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28日在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6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三章“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282,454.7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4,373.99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

司总资产1,969,391,321.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83,442,888.59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信德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9,642,230.17元(母公司数),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40,730,436.14元,本期未能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7,448,878.2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47,091,108.37元。

2018年度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下游深加工产品产量增加,所需流动资金增加,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

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格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

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公司需对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时间
-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补助(2017年修订)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

告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

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30日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634号文核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200万股,发行价30元/股,募集资金9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0.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1,019,766.96元,资金到账日2010年5月31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期初存放情况

2010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其中,投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国际支行(账号:531071817018170045506);投资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西门支行(账号:53011905037051001173)。当发生股票有超募之情况时,则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将超募的资金存放于上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国际支行同一个账户。

2.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90,119.67万元期初存放情况如下:

3.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小西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进行资金的存放,具体如下:

①投资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的资金18,787.83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西门支行。

②投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项目的资金16,158.59万元和超募资金55,173.25万元(含差错更正后增加的288.15万元),共计17,313.84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4.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一)2017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1-12月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53,426,292.12元。

(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1.2017年1-12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318,906.03元;

2.2017年3月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余11,107,386.09元(含利息收入24,258,095.76元);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含利息收入24,577,001.79元),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开设的专户已于2017年11月21日销户。

三、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使用、结余情况

(一)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

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3年委托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外租项目设备,并从其专户汇入该子公司29,451,222.53元;该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进口设备使用29,106,691.69元,结余退回265,990.66元,尚余78,540.18元未使用;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78,540.18元。

(二)2017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1-12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78,540.18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在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四、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投资使用、结余情况

(一)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

1.2011年1月,本公司出资300,000,000.00元(其中,使用投资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184,286,743.97元,使用全资子公司112,121,7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3,591,536.03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由该公司作为3.55万具/年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2.2011年4月,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资金中的募集资金部分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297,100,241.84元存放于其在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开设的78010158000004345号专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6月28日,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含利息收入16,728,397.85元)。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开设的专户已于2016年6月28日销户。

五、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结余情况

(一)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

1.2011年4月22日,本公司出资31,500,000.00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将该项目资金3,150.00万元于2011年6月存放于其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开立的专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4月25日,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含利息收入246,224.84元)。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开立的专户已于2014年4月25日销户。

六、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投资使用、结余情况

(一)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

1.2011年5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161,585,900.00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由该公司作为30万片/年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2.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该资金161,585,900.00元于2011年5月存放于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开立的专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8月7日,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含利息收入7,677,477.55元),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开设的专户已于2015年8月7日销户。

七、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投资使用、结余情况

(一)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来源

1.2013年9月9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66,830,000.00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3.55万具/年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1,627,559.82元,均为前期使用;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30万片/年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9,263,377.55元,均为前期使用;该项目专项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677,477.55元)已全部使用,专户已于2015年8月7日销户;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0,890,937.37元,均为前期使用。

3.30万片/年光纤四氯化锆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746,224.84元,均为前期使用;该项目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46,224.84元)已全部使用,专户已于2014年4月25日销户;

4.收购北京中科鑫英半导体有限公司41.56%的股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000,000.00元,均为前期使用;

5.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173,504,832.30元,其中,本期使用53,504,832.30元;

6.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收购临沧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均为前期使用;

7.使用募集资金25,697,013.00元收购临沧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均为前期使用;

8.购置土地18,459,124.22元(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30,500,865.50元购置土地,其中,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占用土地应分摊的土地费用为7,241,271.55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工程项目占用土地应分摊的土地使用费为4,869,467.73元),均为前期使用;

9.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0.00元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采矿权,均为前期使用;

10.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使用78,193,294.98元,均为前期使用;

11.使用募集资金106,231,725.38元收购临沧非菜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均为前期使用;

12.吨吨级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67,263,691.87元,均为前期使用;该项目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33,691.87元)已全部使用,专户已于2015年8月18日销户;

13.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42,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已全部归还;

14.银行手续费支出2,778.25元,均为前期使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十四项共使用募集资金998,989,622.21元,其中,本期使用53,504,832.30元。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利息及其他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体累计利息收入51,292,915.25元,其中,本期利息收入318,906.03元;

2.2013年6月收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受让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的转让款4,500,000.00元;

3.2015年12月收到北京聚玛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支付的其受让北京中科鑫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42,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总体结余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体余额11,185,926.27元(含利息收入50,974,009.22元,转让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的转让款4,500,000.00元,转让北京中科鑫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42,000,000.00元)。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体已全部使用(含利息收入51,292,915.25元,转让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的转让款4,500,000.00元,转让北京中科鑫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42,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一)3.55万具/年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

1.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项目投资总额20,287.83万元,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使用募集资金18,787.83万元。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根据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拟出资30,000万元在昆明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宜经2010年10月1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事宜已于2011年1月完成。

3.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人民币19,014,037.00元(不含增值税)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2013年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已竣工决算,投资总额23,670.61万元(含流动资金5,486.63万元)。具体投资进度情况见下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二)30万片/年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产业化项目

1.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项目投资总额22,898.25万元,本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使用募集资金16,158.59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该控股子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2011年5月23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158.59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事宜已于2011年5月完成。

3.2013年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产业化项目已竣工决算,投资总额达23,784.52万元(含流动资金2,351.27万元)。具体投资进度情况见下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招投说明书承诺的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其中,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系本公司;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61,585,900.00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由该控股子公司作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投资完成百分比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30万片/年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20,546.98	2,351.27	22,898.25	21,433.31	2,351.27	23,784.58	103.87%
3.55万具/年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建设项目	14,801.20	5,486.63	20,287.83	18,183.98	5,486.63	23,670.61	116.67%
合计	35,348.18	7,837.90	43,186.08	39,617.29	7,837.90	47,351.19	109.89%

备注:表中实际投资额的“建设投资”栏所列金额含设备采购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西门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银行应即时以传真方式向招商银行报备,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可采用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管理,定期存款不得质押。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本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均按照该规定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资金使用情况

招投说明书承诺的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其中,红光光学锆镜头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系本公司;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61,585,900.00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由该控股子公司作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锂电池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119.6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48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90,119.67	90,119.67	90,119.67	90,119.67	90,119.6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22,170.61	22,170.61	22,170.61	22,170.61	22,170.61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27.40%	27.40%	27.40%	27.40%	27.4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27.40%	27.40%	27.40%	27.40%	27.4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27.40%	27.40%	27.40%	27.40%	27.4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24,690.21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27.40%	27.40%	27.40%	27.40%	27.4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